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：持有本公司股份115,294,059股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61%，以下简称“融信南方”，卢柏强先生持有融信南方94%的股权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（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）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,422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）。

2019年12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%的公告》，融信南方于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45.77万股，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14%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号）。

2020年1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，融信南方于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414.59万股，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548%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号）。

2020年1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,756,3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673%。详情参见公

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、2020-005号）。

2020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融信南方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2020年2月10日，融信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950,000股，减持均价为5.44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。同时，截至2020年2月10日，融信南方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，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0日，融信南方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26,852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融信南方	大宗交易	2020.12.25 ~ 2020.1.20	5.90	1,780	1.95%
	集中竞价	2019.12.25 ~ 2020.1.13	6.58	905.2227	0.99%
	合计	-	-	2,685.2227	2.94%

截至本公告日，融信南方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,852,22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）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7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95%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,052,22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）。

融信南方自2020年1月2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减持股份完成后，其累计减持比例为0.32%。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融信南方	合计持有股份	115,294,059	12.61%	88,441,832	9.6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5,294,059	12.61%	88,441,832	9.6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融信南方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(三) 融信南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 截至本公告日，融信南方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份交易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